附件2：

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

 同学（学号 ）,你好！

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南工校教【2017】83号）第十四条，对学生入校后所修读必修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（简称GPA）进行统计，GPA＜1.30的学生将受到毕业警示一次，1.30≤GPA＜2.00的学生将受到学位警示一次。学生每学期修得课程学分数应为9～28分，修得学分数未达到9分的进行毕业警示一次。

学业警示（多种情况时，只取一次最高等级警示）：

□你自入校以来，已修读必修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为 ，给予（□毕业、□学位）警示一次。

□你于2017至2018学年第2学期已修读全部课程总学分为 ，给予毕业警示一次。

请认真阅读《本科培养方案》，抓紧时间重修未通过的课程。所在学院教学秘书老师咨询电话 ，地址 。

告知家长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。告知家长方式：□邮寄；□电话；□其他 。

此《通知书》一式3份，分送学生本人1份、学生家长1份，学院留存1份。

**学生签名： 学院盖章：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